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化龙镇 HL18BJ-03 草堂立交东侧地块周边道路工程（二期）监理[项目编号：JG2024-2437]，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资格审查情况予以公示(公示时间从 2024 年 7 月 6 日 00:00 至 2024 年 7 月 9 日 00:00 止)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广东华建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通过	
2	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通过	
3	广州建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	通过	
4	广东诚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。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；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

联系人:刘工

联系电话：020-84612339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

联系电话:020-84892221

联系地址:番禺区沙头街景观大道南 7 号建设局大楼二楼



招标人名称：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

日期：2024 年 7 月 5 日